

安全及品质指标测定材料费第 1 次再次 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6557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 1528 弄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804465

传真：

联系人：马老师

乙方：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16 层东部 1627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761735498

传真：

联系人：葛翠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账号：10011198090000382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安全及品质指标测定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708087.91** 元整（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零捌拾柒元玖角壹分**），货物清单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货地点、服务周期和供货状态

2.1 供货地点：上海市。

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3 供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尾款。

7.2.3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2026 年 6 月底前；2026 年 10 月底前。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损害、损失以及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1: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标准变更、监测方案或计划变更、上级监测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变更需求等。

2:采购内容

2.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的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等产品明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产品清单》，采购产品相关信息均以本合同附件清单为准。

2.2 乙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产品为预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以保证生鲜乳专项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超出中标总价之外的费用。

2.3 乙方供应全部试剂耗材为全新合格产品，不得提供临期、过期、翻新、分装非标产品，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检测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满足甲方实验室检测精准度、稳定性要求，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可追溯。

3:原合同 7.2.2 和 7.2.3 调整为

7.2.2 付款条件：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尾款。

7.2.3 付款时间：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函）后；2026 年 8 月底前；2026 年 10 月底前。

4: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0%，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808.79 元（大写：柒万零捌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4.2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全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为止。

4.4 若乙方出现供货逾期、产品质量不达标、拒绝整改、售后服务违约等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产品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形式验收和技术验收。

5.1 验收标准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货物后，分形式验收、技术验收两个阶段完成验收，两阶段全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合格：

5.2 形式验收（到货初验）

甲方收货当日完成形式验收，核验内容包含：

- ① 产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渗漏、受潮；
- ② 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品牌与本协议附件清单一致；
- ③ 产品剩余保质期满足甲方实验室使用需求，无短期临期产品；
- ④ 随货资料齐全：标准物质证书、中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批次质检报告、溯源证明等全套技术文件。

形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货并承担全部运输、仓储成本。

5.3 技术验收（性能核验）

形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技术验收，乙方可派员到场配合调试、检

测，验收内容：

- ⑤ 试剂耗材功能性、理化性能、稳定性指标；
- ⑥ 各项技术参数匹配甲方检测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
- ⑦ 上机实测结果稳定、回收率、重复性等指标达标。

5.4 验收异议

甲方验收发现瑕疵，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在乙方不能有效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男）

2026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